

证券代码：838771

证券简称：安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8年4月19日上午9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汝元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由公司总经理做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，报告就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并对2018年度的主

要工作做出详细安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由公司董事长汇报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情况，对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本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，编制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 2017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依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18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，编制并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>的议案》。

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决定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